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且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实现

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该额度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授权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举措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

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 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85,661,037.14	3,507,942,572.98
负债总额	701,724,840.95	624,009,030.78
净资产	3,078,339,990.15	2,874,137,63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8,405,515.70	-29,584,739.27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或及时赎回理财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渤海银行（WBS200045）号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317.59	0.00
2	渤海银行（WBS210103）号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7.12	0.00
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684 期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6.33	0.00
4	渤海银行（WBS210201）号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8,500.00	8,500.00	29.06	0.00
5	东兴金鹏 578 号收益凭证	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7.59	0.00
合计			34,500.00	34,500.00	387.69	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10.7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0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